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的战略发展做出了总体的规划思考，旨在更好地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8月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7名。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161,200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97.67%。本次股东大会以以 34,329,080 股同意、326,000 股反对、506,12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因此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2 位股东和投反对票的 1 位股东、投弃权票的 1 位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有比例<br>(%) | 异议股东类型           |
|----|------|-------------|-------------|------------------|
| 1  | 胡八明  | 506,120     | 1.4059      | 未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投弃权票 |
| 2  | 郭瑞林  | 326,000     | 0.9056      | 出席股东大会，三个议案均投反对票 |
| 3  | 万红兵  | 337,000     | 0.9361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4  | 姜家英  | 197,000     | 0.5472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5  | 汤金红  | 178,700     | 0.4964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6  | 陈若春  | 55,000      | 0.1528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7  | 凌伟   | 40,000      | 0.1111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8  | 李祥华  | 12,900      | 0.0358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9  | 邹忠发  | 9,000       | 0.0250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10 | 徐忠东  | 5,000       | 0.0139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11 | 李立鸣  | 2,100       | 0.0058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12 | 王蓉   | 1,000       | 0.0028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13 | 易琥   | 1,000       | 0.0028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14 | 程志龙  | 100         | 0.0003      | 未出席股东大会          |
| 合计 |      | 1,670,920   | 4.6415      | -                |

截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联系但未签订回购协议或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
| 1  | 程志龙  | 境内自然人 | 100     |
| 合计 | -    | -     | 1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取得联系但未签订回购协议或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的异议股东实施定向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剩余 13 名异议股东，其中 4 名异议股东已与回购义务人签署《回购协议》；9 名异议股东已出具《不要求回购声明与承诺》。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13886257107

邮箱：hbwdhg2012@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 1 号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